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沪01民终12264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朴门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海宁路137号7层C座711C室。

法定代表人：池文锋，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叙，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容定投资管理服务中心，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88号3幢1671室。

投资人：翁晓冬，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建萍，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李力，男，1976年3月9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建萍，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第三人：杭州趣自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1399号1号楼4楼402-3。

法定代表人：邱靖宏，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程钟，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缪大伟，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上诉人朴门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与（以下简称朴门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上海容定投资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容定中心）、李力、原审第三人杭州趣自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趣自趣公司）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2018）沪0116民初3310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8年10月16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11月2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朴门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叙，容定中心及李力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建萍，趣自趣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程钟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朴门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或改判确认容定中心、李力存在损害杭州A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的侵权行为，要求容定中心、李力将已转移的A公司价值510,000元资产返还给A公司，一、二审诉讼费由容定中心、李力承担。事实与理由：1.趣自趣公司已确认容定中心、李力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因趣自趣公司与A公司经营地相同，经营范围基本一致，均获得过一样的投资款来源，并且A公司原有的400余万元投资款被投资人抽回后注资到了趣自趣公司，故容定中心、李力的侵权事实成立；2.朴门公司一审中已明确诉讼请求适用的法律条款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一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一审法院认为朴门公司未明确具体适用法律规定，显属错误；3.趣自趣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召开了临时股东会，涉及到容定中心、李力是否存在损害A公司权益的内容，李力承认其占有了A公司资产并转移到趣自趣公司的事实，朴门公司获悉该情况后即向一审法院提出申请要求调取该次股东会会议记录，但一审法院未作回复，导致未能进一步查明事实；4.A公司已处于无法运作状态，容定中心的法定代表人翁晓冬及李力既是A公司高管、执行董事、监事，又是实际侵权人，并且A公司的公章及相关材料现被容定中心及李力持有，由此造成A公司已不具有向侵权方主张权利的可行性。实际上，朴门公司曾于2018年9月5日和9月12日分别向容定中心法定代表人翁晓冬及李力发出催告函，要求其在30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至今无果。

容定中心、李力辩称，不同意朴门公司的上诉主张。朴门公司的上诉请求变更了其一审诉请，与法有悖，应予驳回。朴门公司没有证据证明容定中心及李力实施了损害A公司利益，其诉请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一审查明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趣自趣公司述称，同意朴门公司的上诉请求。

朴门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要求容定中心、李力对趣自趣公司停止经营；2.要求容定中心、李力共同赔偿因将A公司资产转移给趣自趣公司，而使朴门公司作为股东受损的510,000元。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5年2月5日，李力和翁晓冬订立A公司章程，确认A公司股东为李力和翁晓冬，其中李力占注册资本的75%，翁晓冬占注册资本的25%，公司经营范围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通信系统、自动化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站建设、网页设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2015年7月6日，A公司作出章程修正案，将股东修改为被告李力、朴门公司和被告容定中心，其中李力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2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4.5%，其中64.5万元认缴出资，已到位，其余64.5万元认缴出资将于2025年1月7日前到位，朴门公司共计认缴出资51万元，占注册资本25.5%，其中25.5万元认缴出资已到位，其余25.5万元认缴出资将2025年1月7日前到位，容定中心共计认缴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其中10万元认缴出资已到位，其余10万元认缴出资将于2025年1月7日前到位。

2015年5月，朴门公司作为甲方、容定中心作为乙方、李力和翁晓冬作为丙方、A公司作为丁方签订了一份《股权变更协议》，约定甲方同意10.5万元向李力受让其所持有的丁方10.5%股份，甲方同意以15万元向翁晓冬受让其所持有的丁方15%的股份，乙方同意以10万元向翁晓冬所持有的丁方10%的股份。

2016年7月16日，A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议题为：1、股东会收到投资人Z企业、陆某、Y企业及邵某小姐共同向我司发来的“关于解除《杭州A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通知函”，要求尽快解除协议。需要股东会讨论决定是否同意解除协议。2、如同意解除协议，目前公司现有资产及账户现金可能无法足额偿付相关款项，需要股东会讨论决定如何偿还款项。股东李力以及上海B有限公司翁晓冬先生同意解除协议，并由李力出面担保对外进行借款（以足额偿还投资款项为准）按照协议偿还Z企业、陆某先生、Y企业及邵某小姐的全额投资款项。股东朴门公司代表张叙先生提出公司需要对上述议题进行考量，需要五个工作日。至迟在2016年7月22日以书面形式对以上议题进行表决。若到时不表决的，视为弃权。同时要求将投资款项到账时间以及金额凭证进行了解。公司在2016年7月18日将上述材料复印件邮寄给朴门公司。

趣自趣公司注册成立于2016年7月6日，股东（发起人）为童某、李力和容定中心，现登记股东分别为邓红、徐某、邵某、容定中心等。现登记经营范围为：服务：会务服务、代订门票、代订酒店、代订飞机票、代订火车票、旅游信息咨询（除旅行社业务）、组织策划文化交流活动（除演出及演出中介）、市场调查、企业品牌策划、营销策划、动漫游戏设计、网页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站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新闻媒体及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通信系统、自动化控制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2016年11月，趣自趣公司作出《关于同意转让股权的决定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李力将公司股权转让给杨杰、徐某等人。2016年11月30日，趣自趣公司订立公司章程，确认公司由8个股东组成，其中容定中心占注册资本的7.2036%，李力占注册资本的8%。

2016年6月29日，Z企业（有限合伙）等向A公司、李力、朴门公司、容定中心发出关于解除《杭州A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通知函，正式通知解除上述增资协议。

一审法院认为，朴门公司提出容定中心、李力的侵权行为主要是两项，一是容定中心、李力将投资人投资到A公司的投资款460万元共同转移到了趣自趣公司名下。二是容定中心、李力参与设立了趣自趣公司，趣自趣公司的经营范围与A公司的经营范围相同，违反了公司法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高管等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规定，也间接损害了朴门公司的合法权益。

关于第一项侵权行为，朴门公司并未提供充足的证据证明容定中心、李力有将A公司的460万元资产转移给趣自趣公司的实施行为，对于朴门公司所提的该侵权事实行为，不予认定。

关于第二项侵权行为，朴门公司未明确指出其所称的侵权行为违反了何条具体法律规定。对照朴门公司的陈述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根据这一法律条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上述违法行为所得收入的，收入归入主体为公司本身，而非公司的其他股东。当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朴门公司作为A公司的股东之一，可以援引该法条，程序上向容定中心、李力主张权利。但依该法条规定，公司股东可以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张权利的事实要件之一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造成了股东利益的受损。而朴门公司未能确切指明其作为股东的权益如何受到了损害以及损害的具体情形，只是笼统地称，容定中心、李力的行为直接损害了公司利益，由此间接损害了朴门公司的利益。不可否认，公司利益如果受到损害，股东利益也会间接性地受到损害，但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实施了侵权行为，造成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公司完全可以自行向侵权方主张权利来保护其利益，进而保护股东的利益。这意味着，一般情况下，公司利益受损，公司是权利主体，而非股东本人，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法律优先要求公司通过一定的方式向侵权方主张权利，而不是赋予其他股东的直接诉权。由此比较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和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可以得出结论是，第一百五十二条强调股东向人民法院起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件事实之一是，侵权方损害的是股东的直接利益，而非如本案情形中股东的间接利益。

一审法院另向朴门公司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侵权行为损害到公司合法权益的，公司或因种种事由而未向侵权方主张权利，此种情形下，公司法的相应法律也规定，公司股东只要履行一定的程序要求，是可以直接向侵权方提起诉讼的，但本案朴门公司显然并非援引这一相应法律规定向本案容定中心、李力提起的本案之诉。

综上，一审法院认为，朴门公司作为A公司的股东，要求其他股东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不符合法律的规定，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判决驳回朴门公司全部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6,816元，减半收取计3,408元，由朴门公司负担。

二审中，各方当事人未提供新证据。

本院经审理查明，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均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朴门公司、容定中心、李力系A公司股东。本案朴门公司系以容定中心、李力实施了损害A公司利益的行为而提起的诉讼，但根据现有证据材料，并不足以证明容定中心、李力存在侵占A公司资产的事实，故朴门公司要求确认容定中心、李力构成对A公司侵权，缺乏事实依据。同时，朴门公司作为A公司的股东，要求公司其他股东停止所谓的侵权行为并赔偿损失，于法无据。故朴门公司提出的诉讼请求，本院不能支持。一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所述判决理由充分详尽，本院予以认同。朴门公司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应予驳回。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6,816元，由上诉人朴门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陆文芳

审判员　　何　玲

审判员　　敖颖婕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书记员　　杨琼芳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